

总第018辑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18辑
2016年 第4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18 辑
2016 年第 4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主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年. 第4辑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02-1719-7

I. ①检… II. ①检…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信息化—中国 IV. ①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9577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第 4 辑
ISBN 978-7-5102-1719-7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杜鸿波

美术编辑 尚夏丹

技术编辑 蒋 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编 100144)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9.75

字 数 213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李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辉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霍宪丹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教授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副主编

幸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贺德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钟福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品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挂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严厚甫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编委

时 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聂 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

朱修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处长

姜仲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黄 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三处处长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 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运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处长

闫仲毅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会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葛辰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负责人

冯文龙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占义

山西省检察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吕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晓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王明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祝崇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处处长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副主任，代管技术处工作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黄世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 军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林 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李建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负责人

侯现军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振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杨 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

雷 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苗 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李向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延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田 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副主任

庄 浩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冯 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君毅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王海瑞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王 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建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王 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 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朱文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郭瑞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执行编辑

李 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侯建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副调研员

李 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科员

目录 CONTENTS

42 从“小法医”到“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韩业兴同志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赵欢欢 杨洋

领导论坛

- 4 构建智慧检务体系 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 7 深化科技强检战略 全面提高检察公信力
——在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高祥阳
- 21 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 实现检察信息化向“智慧检察院”战略转型
——在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吴鹏飞
- 27 尊重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律 推动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科学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游功荣
- 30 把握机遇、强化应用 推动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深入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太平
- 37 数据驱动 全面推进检察信息化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云计算、大数据培训班开班时的讲话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东亮

科技强检示范院巡礼

- 46 突出应用 多措并举 全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1 以示范院创建为抓手 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深入实施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7 抓建设 强管理 重服务 推进检察技术与现代科技的有机融合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61 围绕“四个强化” 全力提升科技强检工作水平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科技强检优秀征文

- 65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朱红 王秋平
- 72 论职务犯罪大数据侦查模式的构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贾配龙
- 78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背景下如何强化反贪情报信息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王新军
- 83 大数据技术条件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模式变革探讨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 保建明 付继博



89 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平台设计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颜昊
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检察院 陈强

经验交流

93 检察机关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存储方法研究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姚圣华

97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法检验全血中雪上一支蒿甲素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朝虹 刘勇
赵蒙

100 检察司法会计之使命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特聘研究员 金建文
上海大学法学院 金鸣晨

105 电子数据检材提取和检验前的“纯洁性”研究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 蔡灵勇

108 基于物理转储的 HEX 文件分析在手机短信息提取分析中的应用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煜庭 刘昊

113 论大数据时代下职务犯罪侦查的信息收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高峰

116 论职务犯罪信息化侦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朱慧

121 签名字迹检验鉴定应把握的原则

——62 件签名字迹检验鉴定案例的思考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检察院 李晓东

125 测谎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赵宝磊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人民检察院 孙承涛

典型案例

129 “5·15”专案中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几个司法会计问题的处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侯新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徐小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杨旭

134 听力障碍损伤程度鉴定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例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 俞勇
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 商艳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靳志鸿

136 运用检察技术现场勘验尸体 及时妥善处置“10·17案”平息社会舆论

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检察院 王路艳 戴勇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简兴怀

他山问石

139 各国司法鉴定概况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王迪

顺势而为打造智慧检务 迎难而上深耕科技强检（卷首语）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2015年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我国“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规划布局之年。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围绕检察业务工作，紧跟科技发展趋势，以“三严三实”为根本要求，以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实现新的突破。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之年，“一年之计在于春”，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回顾过往、展望未来，为2016年的工作打下收获的基石。

2015年，首席大检察官曹建明在“互联网+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对“智慧检务”做了一系列的重要阐述。曹建明检察长说，智慧检务

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为背景的，是全新的检察工作模式，是颠覆性的，是区别于我们以往的工作方式。2015年，电子检务工程正式启动，在2016年及未来几年，我们将要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电子检务工程，是检察机关信息化的奠基性工程，我们要建设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是我们检察工作向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乐见经过我们的努力经由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来迎接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

2015年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为契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化工作全

面发展，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队伍培养等方面快速提升。

2016年，高检院将继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以“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编制为基础，加强科技强检顶层设计，以推进智慧检务、加快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察技术办案、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工作的巨大潜能，以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检察科研“三驾马车”推动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2016年2月11日“引力波”宣布被证实，全球为之振奋不已，科技的魅力和力量震撼人心。科技的力量必将也正影响着检察工作。科技飞速发展，检察科技人处于一个光辉激扬的时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何其幸哉！何其壮哉！科技强检功成不必在“我”，功力必不唐捐！▲

目录 CONTENTS

42 从“小法医”到“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韩业兴同志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赵欢欢 杨洋

领导论坛

- 4 构建智慧检务体系 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 7 深化科技强检战略 全面提高检察公信力
——在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高祥阳
- 21 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 实现检察信息化向“智慧检察院”战略转型
——在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吴鹏飞
- 27 尊重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律 推动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科学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游劝荣
- 30 把握机遇、强化应用 推动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深入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太平
- 37 数据驱动 全面推进检察信息化发展
——在全省检察机关云计算、大数据培训开班时的讲话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东亮

科技强检示范院巡礼

- 46 突出应用 多措并举 全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1 以示范院创建为抓手 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深入实施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7 抓建设 强管理 重服务 推进检察技术与现代科技的有机融合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61 围绕“四个强化” 全力提升科技强检工作水平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科技强检优秀征文

- 65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朱红 王秋平
- 72 论职务犯罪大数据侦查模式的构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贾配龙
- 78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背景下如何强化反贪情报信息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王新军
- 83 大数据技术条件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模式变革探讨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 保建明 付继博



89 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平台设计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颜昊
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检察院 陈强

经验交流

93 检察机关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存储方法研究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姚圣华

97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法检验全血中雪上一支蒿甲素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朝虹 刘勇
赵蒙

100 检察司法会计之使命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特聘研究员 金建文
上海大学法学院 金鸣晨

105 电子数据检材提取和检验前的“纯洁性”研究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 蔡灵勇

108 基于物理转储的 HEX 文件分析在手机短信息提取分析中的应用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煜庭 刘昊

113 论大数据时代下职务犯罪侦查的信息收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高峰

116 论职务犯罪信息化侦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朱慧

121 签名字迹检验鉴定应把握的原则

——62 件签名字迹检验鉴定案例的思考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检察院 李晓东

125 测谎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赵宝磊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人民检察院 孙承涛

典型案例

129 “5·15”专案中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几个司法会计问题的处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侯新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徐小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杨旭

134 听力障碍损伤程度鉴定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例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 俞勇
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 商艳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靳志鸿

136 运用检察技术现场勘验尸体 及时妥善处理“10·17案”平息社会舆论

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检察院 王路艳 戴勇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简兴怀

他山问石

139 各国司法鉴定概况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王迪

构建智慧检务体系 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①

文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十三检”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高检院部署，大力实施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核心的科技强检战略，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性的进展，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大力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四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大信息化新格局

高检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信息化工作，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部署，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把检察信息化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部署实施电子检务工程。高检院和地方各级院均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各级院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真正把信息化工作摆上案头、抓在手上。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

统一实施”基本原则，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了全国检察机关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上下协调、通力合作的一体化大信息化工作格局。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了电子检务工程立项，把检察信息化纳入了国家电子政务“大盘子”。各级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精神，把电子检务工程作为检察信息化建设的“龙头”，全力推进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六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智慧检务工程”。工作中，我们坚持全国“一盘棋”：一方面，全力抓好高检院本级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和技术主导，各相关部门深度参与，确保了

①本文系赵志刚主任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收入本书时有删节。

工程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加大对各省的督促指导，采取定期通报、专项督导、重点指导、专家咨询等措施，督促各省加快电子检务工程实施。目前，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资金已部分下达，为工程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西、山东、河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兵团等14个省已完成项目审批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其他各省也在全力推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二期、检察办公、档案管理、检务保障、标准规范等项目已进入实施，其他各项目也逐步启动。高检院评选出144个科技强检示范院，为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司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开启新篇章

2012年8月，高检院党组作出了研发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战略决策。山东、广东、宁夏三个省（自治区）率先试点，高检院机关各部门和地方检察机关全面参与，软件开发团队全力以赴，仅用一年零两个月时间，就在全中国检察机关全面上线运行，实现了全部案件网上办理、网上流转，形成了四级贯通、横向集成、资源共享的司法办案平台，整个司法办案过程可视、可控、可查，在转变司法理念、优化办案模式、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强化内部监督、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作为检察信息化的核心和基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推行，带动了检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步入发展快车道，各级院基础网络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安全保密平台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各地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结合本地检察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工具型、外

挂式创新，检察业务新需求、新应用得到快速响应，信息化应用效益快速显现。电子卷宗系统全面部署：贵州等地积极探索实践电子卷宗跨部门移送；苏州等地积极探索打造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政法机关网上办案业务协同机制建设；深圳、成都等地积极探索建设侦查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北京市院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大数据深度应用，研发部署“检立方”辅助决策平台，从绩效、案件、时间、人员四个维度对办案情况实时分析，为检察业务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强力打造阳光检务信息公开平台，司法办案信息公开迈出新步伐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以司法办案信息公开为突破口和着力点，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集中部署全国统一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为检务公开提供了高效、实用的信息化手段。同时，各级检察机关以信息化推动建立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广泛运行网上服务大厅、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应用，全面实现“12309”网上举报，形成系统化的“检察网阵”，搭建检务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平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提升检务公开、检察宣传和服务群众水平，让人民群众更便捷地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四、积极拓展远程视频应用，检察工作可视化互联互通取得新拓展

“十二五”时期，我们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进一步加快推进检察机关远程视频应用建设步伐，积极拓展视频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建成应用，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高效沟通

渠道，有力保障了重要会议精神的上传下达。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四级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宽了民意诉求表达渠道，方便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控告申诉权利。同时，各地逐步推进远程侦查指挥、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教育培训、网上案件讨论、同录中心、办案区监控等视频系统建设，一大批实用、管用、好用的视频应用正在检察工作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节省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拉近了与老百姓之间的距离。江苏、山东等地还积极开展检视通视频资源整合应用，努力实现所有在网视频资源集中显示、所有在网视频数据集中存储、所有在网视频应用集中调度、所有在网视频设备集中管理。

展望“十三五”，检察信息化工作大有可为。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积极适应大数据时代，全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着力于强化基础网络建设，全面收集整合检察机关各类信息资源，推进检务云和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着力推动实现检察信息化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跨越，构建“全面透彻感知、安全高效传输、知识支撑服务、新型智能应用、科学高效管理”五维一体的智慧检务体系，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努力让每一名检察人员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捷！▲

深化科技强检战略 全面提高检察公信力

——在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文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高祥阳

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回顾“十二五”时期全市检察技术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主要工作回顾

在过去的5年，全市检察技术部门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密融入全面依法治国改革进程中，全面落实《“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部署和重点任务。

一、应势而动，固化机制，推动科技强检战略深化实施

科技强检战略是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重



要保障，全市检察机关积极顺应形势变化，把握发展方向，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推动科技强检工作进入快车道。

（一）准确把握形势机遇

“十二五”期间，以“大智移云”（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为代表的信

息科技快速演进,影响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方法和工具,但同时高技术条件下的新型犯罪也给检察机关发现和惩治犯罪带来挑战。高检院印发“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明确了“充分发挥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核心战斗力”的战略目标和“科技手段广泛应用于各项检察工作”的具体部署。北京市政府制定了“十二五”智慧北京发展纲要,提出“泛在、融合、智能、可信”的信息化发展目标,要实现从“数字北京”到“智慧北京”的全面跃升。在科技进步大潮中,全市检察机关牢牢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十二五”之初制定了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司法鉴定推进意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推动自身科技强检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充分发挥首都优势

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先天的区位优势。北京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首都优势,坚持首善标准,借力实现快速发展。一是充分利用人才优势,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开展工作。依托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各学科高端专家群体,助力信息化发展新方向;聘请专家教授,共商司法鉴定疑难案件,开展前沿领域研究;引入新生力量,创新观察视角、思维方式和动力。二是充分利用产业优势,整合外部资源。北京高科技企业、研究院所云集,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资源丰富,“十二五”期间我们注重整合这些外部资源,检察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性能先进,软件研发大幅领先,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率先完成,电子检务工程咨询工作科学高效;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一大批先进仪器设备投入实战应用,率先提出“云平台”理念并付诸实践。三是充分利用资金优势,经费保障坚实可靠。

在各院计财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科技强检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市检察机关科技强检资金投入在4亿元以上,为深化科技强检战略提供重要支点。

(三) 突出机制引领作用

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科技强检规范化建设,努力用机制制度保障科技强检工作科学、持续发展。一是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各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科技强检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项领导小组,形成完善的领导组织机构,各项工作推动高效有力。二是坚持整体发展机制。检察信息化坚持大集中模式,市院集中部署,各院深化应用,确保关键应用统筹建设、保障到位。司法鉴定工作始终强调鉴定机构整体运行和鉴定人统筹协作,集中资源,整合办案,提升每一名鉴定人实战能力和司法鉴定工作总体水平。三是完善业务协作机制。各院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起技术协助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工作对业务工作和检察管理的关键作用。

二、积极履职,精准用力,服务提升司法公信力

公信力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全市检察技术部门在推动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强化检察技术对执法办案的支撑上狠下功夫,服务检察中心工作,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一) 检察信息化深度融合,服务中心工作效果显著

在信息化与检察工作不断融合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科技优势推动创新工作模式、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能的作用。

一是通过程序约束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办案系统,部署应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

应用系统,规范办案程序,使司法办案过程可视、可控、可查;设置统一文书模板、文书编号,规范用印审批,加强节点控制,实现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严格权限管理,规范职责分工,促进办案责任制的落实;建设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业务信息监管。截至2015年底,原案件管理系统中共录入案件376511件,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共填录案件134558件,每个业务流程、每个办理节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服务落实严格规范司法。

二是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司法能力。大力推进职务犯罪侦查“两化”,建设“一个体系,两个平台,五个系统”,促进转变侦查模式,提升侦查能力;整合各院视频讯问功能,建设统一的讯问指挥系统,实现全市侦查讯问远程指挥和协同作战;整合外部信息资源,建设公共信息查询平台,为突破侦查、抓捕追逃等工作给予有力支持。我们部署应用远程视频讯问、案件远程研讨系统,转变传统的案件办理方式,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三是通过信息共享强化法律监督。建设监管场所“两网一线”,研发刑事执行检察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看守所、监狱在押人员、监外执行人员信息的管理和分析,实现监控视频信息的在线监控和单独存储;深入应用检法互联平台,刑事案件诉讼信息和判决信息全面共享,优化诉讼监督方式;积极开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及监督,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四是通过数据融合提高管理效能。利用多年的检察数据积累和集中存储优势,引入前沿信息技术,自主研发检察数据仓库和“检立方”系统,实现检察业务、司法人员、指

标体系的信息化管理与实时动态监督,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决策信息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完善业务考评、案件质量考核、基层院建设考评和执法档案系统,坚持问题导向,创新考评模式,引导和促进检察人员积极履职,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科学化水平。

五是通过信息透明深化检务公开。不断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实现检察信息公开透明,全力推进“互联网+”时代的检务公开,强化外部监督,促进自身规范和公正司法。多次改版门户网站,加强检务公开,整合服务模块,网站更加贴近群众需求,积极打造阳光检务,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建立微博群和微信新平台,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畅通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集中部署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实现案件程序信息、重大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信息的依法公开,截至2015年12月25日,各类案件和文书信息共公开52937件。

六是通过完善基础提升保障能力。完成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立项,为今后几年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项目和资金保障;全面完成分级保护、等级保护改造测评工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水平大幅提升;推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成全市二级专线网视频会议整体升级,为内部会议和协同工作提供更优质的音视频效果;建立运维管理支撑体系,实现运维全流程网上管理和“7×24小时”运维服务,5年来共处理服务请求57363件,数据中心年可用性超过99.9%。

(二)司法鉴定统筹推进,服务检察案件效果显著

“十二五”期间,全市检察技术部门准确把握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精神

实质,全面加强与各业务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能力,为提升办案质量,强化法律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一是开拓创新,为检察业务提供“支撑力”。2015年,全市检察技术部门共完成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勘验检查533件。案件受理数量大幅增加,与“十二五”初期相比,增长48.9%(见图1),司法鉴定工作在执法办案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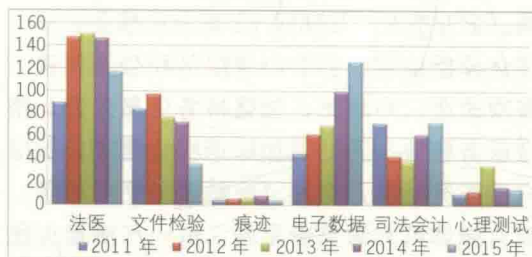


图1 “十二五”期间司法鉴定案件办理数量

第一,应用范围更加广泛。除为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提供强力技术支持外,司法鉴定更是贯穿于审查批捕、起诉、抗诉和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实现了司法鉴定与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如在故意伤害案中,法医通过开展损伤机制的检验鉴定,确定被害人损伤形成的原因,还原案件真相,为侦监、公诉、监所等部门准确把握证据,避免冤错案件起到关键作用。文检在发挥鉴定人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新设备和技术,在热敏纸内容显现类案件中,丰台院文检鉴定人成功将缺失和消褪笔画完整显现,为案件侦办指引方向。第二,支撑力度不断加大。全市鉴定人员统筹协调,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了一系列备受舆论关注、社会反响强烈的重特大和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如在刘志军案、蒋洁敏案等专案中,文检和司法会计鉴定人攻克技术难关,出具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受到了高检院和专案组的肯定。在军检

重大专案中,利用西城院云取证设备优势,协同多个院的电子数据鉴定人员,短时间内完成了50余件检材的线索发现和证据固定工作,有效促进了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的提升。第三,有效应对新型犯罪。面对互联网金融犯罪、电信网络犯罪不断涌现的新形势,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手段,促进科技与执法办案紧密结合。如在“伪基站”类案件中,电子数据鉴定人通过对大量同类型案件进行比对和分析,探索出一套科学、成熟的检验方法,准确界定用户中断数量,使电子数据成为应对此类犯罪案件的有效手段。在监所警察张某某受贿案等多起案件中,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通过心理测试攻破嫌疑人防线,获得线索,对案件顺利侦破起到决定性作用。

二是强基固本,为鉴定办案提供“保障力”。各院加大经费投入,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突出区域特色,推动司法鉴定工作深度应用和科学发展。第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实验室能力。以市院为中心网络化辐射的司法鉴定实验室区域布局初具规模,一分院心理测试实验室挂牌为最高检司法鉴定实验室,具备承接全国检察系统心理测试工作的能力;二分院电子数据实验室连续三年参加CNAS能力验证活动,获得检验质量“满意”证书;西城院、丰台院建成具有全国先进水准的电子数据实验室;东城院等多个院结合新业务楼建设,实验室条件有了极大提高;全市17个院接入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取证云平台。出台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司法鉴定的重要环节和操作流程作出规定,促进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开展。第二,鉴定人队伍发展迅速。鉴定人由2011年的40人,发展为现在的69人,其中法医6人,文件检

验18人,司法会计11人,电子数据27人,声像资料3人,痕迹检验4人,心理测试4人(见图2、图3)。第三,鉴定人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司法会计、电子数据完成了工作细则制定及云平台、多鉴定门类融合等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一分院申报的《智能终端的电子取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入选国家863计划项目;开展了多层次培训、岗位练兵、鉴定人出庭训练等活动,鉴定人员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大幅提升。第四,平台优势进一步扩大。利用成为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北京市分中心的契机,优化配置,全面整合鉴定资源,实现人员、设备、场所等资源的深度共享,全方位提升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中心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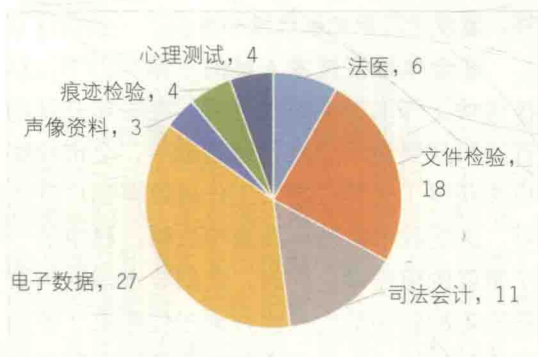


图3 司法鉴定人情况 (按专业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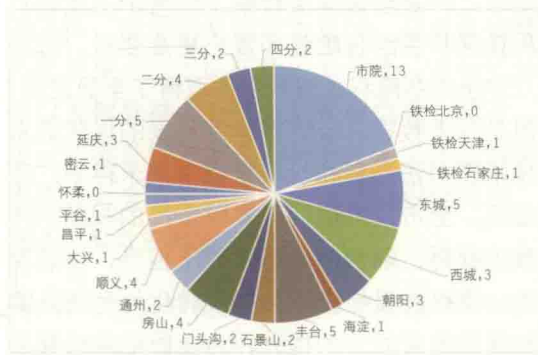


图4 司法鉴定人情况 (按院划分)

(三) 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严格落实,服务规范司法效果显著

全市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到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创新工作方式,全力保证录制工作。“十二五”期间,在刑侦部门立案数量逐年稳中略降的情况下,录制数量大幅增长。去年全市各院录制总次数比起2011年增加了66%,录制时长增加了1.2倍多(见图4、图5),反映出检察机关在同步录音录像方面整体意识大幅提高,能够以“全程、全部、全面”的要求开展录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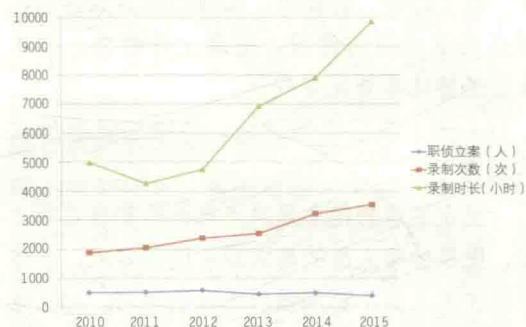


图5 “十二五”期间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趋势



图6 2015年各院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次数统计

各院技术部门在如此大量的工作压力面前,仍然坚持住了规范化的底线,严格落实高检院相关规定和市院有关实施细则,确保录制工作质量。特别是在2015年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中,以严格规范执法为标准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理念、查摆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以严格落实制度为抓手提高规范化水